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

## 台灣模擬世界衛生組織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8 日第 33 屆第五次系代表大會制訂共 7 條通過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正第 1~4、7 條，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。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台灣於全球醫療領域之能見度，實踐社會參與、國民外交之精神，特辦理「台灣模擬世界衛生組織會議（Taiwan WHO Simulation）」（以下簡稱模擬 WHO）。
- 本簡則依幹部組織簡則第十一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台灣模擬世界衛生組織會議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）為模擬 WHO 之主管部門。
- 模擬 WHO 之辦理，應得當屆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籌備委員會之存續期間，自系代表大會同意總召集人任命之日起，至部門結案報告依有關規定通過止。
-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設總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委員會經公開招募，提請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，為行政幹部。
- 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由組織發展事務副會長主管。
- 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經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應列席執行委員會議。
-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置工作人員數人，其職務、職稱、名額由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。
- 前項籌備委員會工作人員由籌備委員會招募，並應為公開招募。
- 籌備委員會之財務、文書、公關、設計行銷、媒體事務、會友聯絡等事務，由本會各對應幹部，或對應幹部指定之二人統籌之。
- 籌備委員會得置顧問一人，由前任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發給籌備委員會工作人員證書，其發給規定準用本會發給幹部證明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設籌備委員會議，由總召集人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經系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。
- 本簡則之修正，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